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实施办法

(文号：广师院〔2007〕491号，施行时间：2007年9月1日。)

为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科学化和制度化建设，构建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考核和激励机制，特制定就业工作评估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 (一) 注重工作的绩效性，把精力引导到平时扎实的工作上。
- (二) 运用目标管理的理念，营造宽松的工作环境，充分发挥各二级学院的主观能动性。
- (三) 扩大激励面，促进共同进步。
- (四) 加强规范化建设，确保工作有序、有效进行。
- (五) 总结经验和优点，寻找差距和不足，促进交流、学习和提高。

二、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二级学院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三、指标体系及权重系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例
过程实施 (占 55%)	内部建设 (40分)	制度建设	6分
		队伍建设	6分
		思想教育	6分
		日常管理	8分
		就业指导	6分
		市场拓展	4分
		跟踪调查	4分
	外部督查 (15分)	专项检查	10分
		责任事故	2分
		二级学院领导重视评估情况	3分
目标效果 (占 45%)	就业率		12分
	就业率贡献		5分
	就业率提高		5分
	推荐就业		9分
	获奖情况		5分
	服务西部和山区		4分
	理论研究		5分

四、各项指标评分办法

评估采用量化记分的办法，采用 100 分制，然后按权重计入总分，具体如下：

(一) 过程实施 (55 分)

1. 内部建设 (40 分)

按《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内部建设水平评估实施办法》执行。

2. 外部督查 (15 分)

(1) 专项检查 (10 分)

①学校将不定期地对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检查，每次检查给予相应记分，每次检查最高得分为 10 分，按检查次数累加。

②检查内容包括：

A. 就业工作条件。如是否设有就业指导办公室，是否配有计算机、长途电话、传真机、文件柜和毕业生信息公告栏等。

B. 毕业生信息纸介质资料的建立和管理。

C. 与离毕业前三个月仍未签约的毕业生开展“一对一”谈话的情况。

D. 其他就业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成效。

③该二级学院专项检查最后得分 =

$$10 \times \frac{\text{该二级学院此项累计得分}}{\text{全校各二级学院此项最高累计得分}}$$

(2) 责任事故 (2 分)

责任事故基本分为 10 分。

①如因工作责任感差或因工作水平低，出现以下情况者，每次扣 5 分。如出现某二级学院的责任事故分为负数，则给每个二级学院加上相应分数，使最低分为 0 分。

A. 被投诉查证属该二级学院就业工作过错者。

B. 没按要求贯彻好就业工作，或就业工作有重大缺陷者。

C. 造成就业工作严重失误（事故）、出现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影响者。

②该二级学院责任事故分最后得分 =

$$2 \times \frac{\text{该二级学院此项原始分}}{\text{全校各二级学院此项最高原始分}}$$

(3)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对就业工作评估的重视程度 (3 分)

由评估专家组根据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对就业工作评估的重视程度，给出相应分数。

(二) 目标效果 (45 分)

1. 就业率 (12 分)

(1) 初次就业率 (6 分)

以全省初次平均就业率为基准 (4 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按下列公式计算：

$$4 + \frac{\text{二级学院平均初次就业率} - \text{省平均初次就业率}}{100\% - \text{省平均初次就业率}} \times 2$$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按下列公式计算：

$$4 - \frac{\text{省平均初次就业率} - \text{二级学院平均初次就业率}}{\text{省平均初次就业率}} \times 4$$

(2) 总体就业率 (6 分)

以全省总体平均就业率为基准 (4 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按下列公式计算：

$$4 + \frac{\text{二级学院平均总体就业率} - \text{省平均总体就业率}}{100\% - \text{省平均总体就业率}} \times 2$$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按下列公式计算：

$$4 - \frac{\text{省平均总体就业率} - \text{二级学院平均总体就业率}}{\text{省平均总体就业率}} \times 4$$

2. 就业率贡献 (4 分)

(1) 初次就业率贡献 (2 分)

本二级学院初次就业贡献量 = 本二级学院初次就业率 × 本二级学院毕业生总人数

本二级学院初次就业率贡献得分 =

$$2 \times \frac{\text{本二级学院初次就业贡献量}}{\text{全校各二级学院最大初次就业贡献量}}$$

(2) 总体就业率贡献 (2 分)

本二级学院总体就业贡献量 = 本二级学院总体就业率 × 本二级学院毕业生总人数

本二级学院总体就业率贡献得分 =

$$2 \times \frac{\text{本二级学院总体就业贡献量}}{\text{全校各二级学院最大总体就业贡献量}}$$

3. 就业率提高 (4分)

(1) 初次就业率提高 (2分)

以等于上一年初次就业率为基准 (1分), 高于上一年初次就业率的, 按下列公式计算:

$$1 + \frac{\text{本二级学院初次就业率} - \text{本二级学院上一年初次就业率}}{100\% - \text{本二级学院上一年初次就业率}} \times 1$$

低于上一年初次就业率的, 按下列公式计算:

$$1 - \frac{\text{本二级学院上一年初次就业率} - \text{本二级学院初次就业率}}{\text{本二级学院上一年初次就业率}} \times 1$$

(2) 总体就业率提高 (2分)

以等于上一年总体就业率为基准 (1分), 高于上一年总体就业率的, 按下列公式计算:

$$1 + \frac{\text{本二级学院总体就业率} - \text{本二级学院上一年总体就业率}}{100\% - \text{本二级学院上一年总体就业率}} \times 1$$

低于上一年总体就业率的, 按下列公式计算:

$$1 - \frac{\text{本二级学院上一年总体就业率} - \text{本二级学院总体就业率}}{\text{本二级学院上一年总体就业率}} \times 1$$

4. 推荐就业 (10分)

(1) 推荐毕业生面试 (6分)

①推荐毕业生面试, 每人记5分。推荐人数超过录用人数的3倍时, 只能按3倍计算。

②推荐信由校招生就业办公室开出, 要有回执, 回执要有用人单位 (面试部门) 盖章和签名, 同时要有被推荐人签名, 用人单位和被推荐人均需留联系电话, 以便跟踪核实。

③推荐不分专业, 推荐其他二级学院的毕业生面试, 也算推荐者的业绩。

④如被推荐者成功在该单位就业, 每人记15分, 不能重复计算。

⑤校招生就业办公室将通过电话等方式与被推荐毕业生、用人单位联系，开展真实性抽样调查，得出各二级学院的真实率。

⑥该二级学院推荐毕业生面试最后得分 =

$$6 \times \frac{\text{该二级学院推荐毕业生面试累计得分}}{\text{全校各二级学院推荐毕业生面试最高累计得分}} \times \text{该二级学院真实率}$$

(2) 联系单位到校参加供需见面会 (4 分)

①每联系到一家单位到校参加供需见面会，记 10 分。

②该二级学院此项最后得分 =

$$4 \times \frac{\text{该二级学院此项累计得分}}{\text{全校各二级学院此项累计最高得分}}$$

5. 获奖情况 (6 分)

各二级学院或学生工作政工干部因就业工作表现突出，被表彰或获奖，按以下标准记分，同一项工作按最高标准加分。

(1) 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省和学校举办的就业类竞赛活动，按以下办法记分：

①校级竞赛活动需列入年度全校性活动统筹方案或经申报批准，需有学校发文或主管校领导批示同意，方可加分；校级以上（不含校级）竞赛活动的主办单位需有政府部门参与，其获奖证书需由政府职能部门盖章；市级以上专业协会或科研院所举办的竞赛活动，须经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方可加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加分，即同一项目只能按最高标准加分；同一项目不能在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中同时加分。

②个人项目：参加学校组织的就业类竞赛活动，获个人项目特等奖加 8 分，一等奖（含第一名）加 5 分，二等奖（含第二名）加 3 分，三等奖（含第三名）加 2 分，表扬奖加 1 分；参加省级比赛，按校级的 2 倍加分；参加国家级比赛，按校级的 4 倍加分。集体项目：三人以上一起参赛为集体项目，按个人项目的 3 倍加分。

(2) 因就业工作表现突出，被授予各种荣誉称号，按以下标准记分，同一项工作按最高标准加分。

①个人荣誉：在该荣誉称号系列中，获校级最高荣誉记 8 分，下一等级荣誉记 5 分，以此类推，往下等级分别为 3 分、2 分、1 分；获省级荣誉称号，按校级的 2 倍加分；获国家级荣誉称号，按校级的 4 倍加分。集体荣誉：三人以上作为一个团体被授予荣誉称号为集体荣誉，按个人荣誉的 3 倍加分。

②在学生工作评估或就业工作评估中获得的荣誉不加分。

③按比例分配授予的荣誉称号不加分。

(3) 该二级学院此项最后得分 =

$$6 \times \frac{\text{该二级学院此项累计得分}}{\text{全校各二级学院此项最高累计得分}}$$

6. 服务西部和山区 (4 分)

凡有非西部毕业生自愿到祖国西部工作, 或我省非十六个贫困山区县的毕业生自愿到十六个贫困山区县工作的, 每人加 10 分。

该二级学院此项最后得分 =

$$4 \times \frac{\text{该二级学院此项累计得分}}{\text{全校各二级学院此项累计最高得分}}$$

7. 理论研究 (5 分)

学生工作政工干部 (指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以及辅导员), 开展就业工作方面的理论研究, 并取得相应成果的, 按以下标准记分。同一成果按最高标准记分, 不得重复记分。

(1) 撰写就业工作方面的学术性论文, 按以下标准计分:

①在公开学术性刊物上发表, 核心刊物每篇 25 分, 省级每篇 15 分, 市级每篇 10 分。

②被收录到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集, 每篇 10 分。

③参加学术研讨会, 每篇 5 分。

(2) 就业工作研究课题被立项, 校级加 10 分, 省级加 15 分, 国家级加 25 分。

(3) 就业工作研究成果获奖, 校级加 10 分, 省级加 15 分, 国家级加 25 分。

(4) 该二级学院此项最后得分 =

$$5 \times \frac{\text{该二级学院此项累计分}}{\text{全校各二级学院此项最高累计分}}$$

五、分数调整

将最高得分的二级学院调整为 95 分, 其他二级学院按系数调整分数。

各二级学院最后得分 =

$$\frac{\text{该二级学院原始分}}{\text{全校各二级学院最高原始分}} \times 95$$

六、评估的组织、程序和时间

（一）评估的组织

1. 学校成立就业工作评估领导小组，负责就业工作评估的组织与领导，具体评估工作由招生就业办公室组织实施。

2. 评委分两个小组

评委分为学院评估组和专家评估组两个小组，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和学生处领导均为该两个评估组的成员，参与该两个评估组的打分。

①学院评估组：由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组成。

②专家评估组：由聘请专家组成。

3. 评委意见的构成：学院评估组占 40%，专家评估组占 60%。

（二）评估程序

1. 由各二级学院提交详细的本学年度就业工作总结报告、自评表及有关证书、科研论文原始资料。

2. 两个评估小组均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网上资料（从提供的网址去查找）和纸介质资料，进行认真的查阅和分析，了解各二级学院整个就业工作的基本情况和突出亮点，为准确客观地给各二级学院就业工作评估各项指标打分，做好前期准备。学院评估组成员要充分听取本二级学院辅导员对各二级学院就业工作的评价意见。

3. 由专家评估组到各二级学院进行检查核对。通过听取汇报、网上工作资料展示和核对各种证书资料、科研论文资料，客观地对各二级学院的就业工作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欢迎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以及辅导员到场观摩学习。

4. 由招生就业办公室收集各评估组成员的评价结果，去掉最好评价和最差评价，然后按比例进行统计核算。

5. 招生就业办公室将评估结果发回各二级学院核对，如计算有误，应给予更正，但不接受再补充资料。

6. 招生就业办公室将各二级学院核对后的结果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7. 召开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听取评估汇报，讨论并通过评估结果。

8. 各二级学院在学校正式公布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结果后 3 天内，向校招生就业办公室提交“先进个人”人选名单及相关先进材料，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对各奖项进行审核，并报学校领导批准。

（三）评估时间

各二级学院于每学年度第二学期第4周前，按照《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实施办法》准备好材料，并将上学年度毕业生工作总结报告、自评表送校招生就业办公室。随后，将启动各项评估程序。

七、奖项设置和奖惩办法

（一）“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奖

1. 就业工作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总分90分以上为优秀，60—90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2. 评估合格以上的二级学院，按当年毕业生人数计算，拨给就业工作专项经费：合格每人20元，优秀每人30元；基本资金4000元，配套资金2000元。

3. 对评估总分90分以上的二级学院，按照不超过全校二级学院总数30%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评定“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由学校授予该二级学院“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基本条件如下：

（1）就业工作业绩突出，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在全省平均数以上（含全省平均数），在该学年度的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本单位没有发生管理事故；

（2）在该学年度毕业生文明离校期间，本单位的毕业生没有出现重大违纪事件；

（3）在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中资料详实充分，成绩显著。

4. 被授予“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的二级学院，由学校授予奖牌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2000元。

（二）就业工作集体单项奖

1. 最高就业率奖

（1）在就业工作评估中，“就业率”单项分数排在全校前三名并且总体就业率在全省平均数以上（含全省平均数）的二级学院，由学校授予“最高就业率奖”。

（2）获得“最高就业率奖”的二级学院，由学校授予奖牌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800元。

2. 就业率贡献奖

（1）在就业工作评估中，“就业率贡献”单项分数排在全校前三名的二级学院，授予“就业率贡献奖”。

（2）获得“就业率贡献奖”的二级学院，由学校授予奖牌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800元。

3. 就业率进步奖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授予“就业率进步奖”

①在就业工作评估中，“就业率提高”单项分数为2分以上（不含2分），并且排在全校前三名。

②通过努力工作，初次就业率比上一年提高3%（含3%）以上。

(2) 获得“就业率进步奖”的二级学院，由学校授予奖牌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元。

4. 推荐就业先进单位

(1) 在就业工作评估中，“推荐就业”单项分数排在全校前三名的二级学院，授予“推荐就业先进单位”称号。

(2) 获得“推荐就业先进单位”称号的二级学院，由学校授予奖牌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800元。

5. 如对某项就业工作申请“学生工作精品奖”或“学生工作创新奖”，按《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集体单项奖评选办法》实施。

(三) 先进个人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按以下办法评选，并给予奖励。

1. 基本条件

(1) 认真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就业的方针政策；

(2)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有高尚的师德和敬业精神，在该学年度的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没有出现管理事故；

(3) 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事业心强，工作积极主动，有创新精神；

(4) 在该学年度就业工作评估中，所在二级学院的评估成绩至少合格；

(5) 关心学生，团结同志，作风正派。

2. 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各二级学院推荐1名人选。在就业工作评估中获得“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的二级学院，可推荐2名人选。

3. 在该学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推荐毕业生就业成绩显著的其他教师，各二级学院可推荐1名人选。

4. 在该学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推荐非本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成绩显著的学生政工干部（含其他教师），可推荐评选“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不占用本二级学院的特定指标。

5. 获得“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称号的同志，由学校给予颁发证书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00元。

八、评估工作的要求

(一) 各二级学院要立足于平时扎实的工作, 努力构建创新型、服务型的就业工作体系。

(二) 要做好宣传工作, 及时将平时就业工作的相关资料挂到“学生处——学工视窗”上。同时, 加强规范化管理, 努力做好就业工作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为评估提供依据。

(三) 各二级学院要实事求是地向评估小组呈报有关情况和各项数据资料, 严肃认真地做好自评工作。

(四) 在就业工作评估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一经查实, 将该二级学院此项目记为零分。

(五) 各评估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要深刻领会有关精神和准确把握评估标准, 在评估中必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秉公办事; 如有违反原则、弄虚作假的, 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到纪律处分, 评估结果则需进行更正。

九、附 则

(一) 初次就业率、总体就业率以省教育厅统计公布的为准。

(二) 各项经费和奖金从学生奖助学金中支出。

(三) 一次性奖金(非专项就业经费)的使用, 二级学院奖金总额的50%用于本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 其余50%用于奖励就业相关人员。

(四) 就业工作专项经费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用于学生就业工作, 于每年6月和11月集中一天报销, 由分管学生工作的二级学院领导预审后报学生处审批。

(五) 本办法由校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

(六)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开始执行。